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20,345,3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582,471,34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716,981.14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45,305.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809,062.0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钟支行	4100200929100046127	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85193	已于2021年5月完成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